

國立屏東大學第 6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頒(獻)獎

一、頒獎

頒發科技部108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一)本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陳素雯副教授，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榮獲「108年度研究創作獎」獎牌一面。

(二)本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林曉伶同學，榮獲「科技部 108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獎狀一禱，由指導老師陳素雯副教授代為領獎。

二、獻獎

教育部辦理108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本校成績優異，榮獲特優獎牌一面。

貳、主席報告：

- 一、最近的議題就是長榮大學馬來西亞僑生遇害事件，雖然大家不樂見，但還是發生了，學務處、國際事務處及總務處一定要對校園安全特別注意，也感謝同仁指出曾經有哪些地方出現可疑人士，請學務處蒐集相關資料。在案發第二天，周國華主任就把三個校區危險的地點提供出來，但校園外仍有很多危險的地方，也請學務處對於這些點都能夠請管區設巡邏箱。近日屏東縣警察局也與學務處校安中心做校園巡視，這是大家要關心的。此外，另請學務處注意校外賃居的同學，導師也請給予關切。
- 二、今年雨水少，閃電颱風有可能從台灣南部過境，今天下午將發布颱風警報，請在座主管同仁轉知老師及學生，做好防颱準備。
- 三、11 月 20 日學校運動會，請學術單位注意，請讓參賽的選手能夠有觀眾的加油。此外，11 月 13 日衛福部陳時中部長蒞校演講，是學生辦理的活動，也請教職員工能夠給予支持。

參、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肆、第 66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無。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曾學術副校長紀幸：

- (一)下周四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於民生校區國際會議廳，IR 中心邀請義守大學陳振遠校長進行「未來大學使命和人才培育」演講活動，請

行政、學術一、二級主管們與會出席，故本學期第 7 次主管會報取消。

- (二) 有關本校 107 年上半年校務評鑑結果第 2 年改善執行，請相關協助單位於本(11)月 15 日前將改善執行情形上傳至 IR 中心雲端。
- (三) 「教師評鑑項目認證負責人確認通知」已於 10 月 22 日寄出，請各單位確認是否有業務調整或人事異動，如需修正認證負責人者，請於 11 月 6 日下班前回覆。
- (四) 本校「110-111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各單位特色發展計畫」修正事宜，請各一級單位協助於 11 月 20 日前提交資料至 IR 中心。

二、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

今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截止時間為 11 月 4 日下午 5 時，今天下午 5 時 30 分前親自送件到專案業務組都算數，欲錄取 256 人，已繳費成功者 633 人，各系所繳費的人數都有比核定名額高，但還有一半考生，審查資料尚未補齊，請再幫忙聯繫考生儘快於今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完成補件。

三、學務處黃學務長名義：

- (一) 因應長榮大學馬來西亞學生的事件，前兩天與屏東縣警察局副局長、刑事組及歸來派出所所長，一同檢視三個校區，學校的危險地圖分別用網站臉書及 email 通知。
- (二) 提供師生安全意識與被害預防的觀念，也請國際事務處翻譯成英文版，提供給外籍學生。
- (三) 最近接到家長及民眾請求協助，包括屏商校區公車站，學生反應太暗，亦感謝總務處，學校先裝設路燈，此外，學生從歸來火車站到學校，火車站附近都很暗，已向鐵路警察局歸來車站反應，請特別針對監視器及路燈照明做處理，同時也跟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反應，有關校外的部分，有問題也可與學務處聯絡。

►主席提示與說明：

學生安全大家要共同關心，若校園內外有類似可疑狀況，要主即反應，學生不分男女，於校外時切勿落單，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永森：

- (一)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邀請高雄醫學中心職業病醫學科林煥傑醫師進行演講，中午備有餐點，請各位踴躍報名。
- (二) 於 11 月 2 日各單位秘書聯席會議時有向行政單位及各院秘書宣達提醒職員工都要去做健康檢查。

►主席提示與說明：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都很重要，大家有時候會覺得很辛苦很累，可能有些狀況是，你很累是因為自己的關係，不是因為工作的關係，大家都會有這樣的經驗，當你身體發出疲勞的警訊，不見得是工作很多，應隨時注意自己生理、心理及精神上的健康。

五、國際事務處曾國際事務長耀霆：

近日接獲歸來警察局的通知，表示本校英語學系四年級葉姓學生，帳號被凍結，也剛好是馬來西亞的學生，主要是因為被詐騙集團使用，該生是去應徵工作，為了獲得工作，公司請該生開立帳戶，並將資料都給這家公司，然後就變成詐騙集團的人頭帳號，已至歸來派出所做初步徵詢，派出所所長提及到時候要送件給屏東地檢署，若檢察官有意見的話，就要看是主動或被動等，再決定是否為共犯或從犯，最後再到屏東地方法院，因為他的帳號似乎有被詐騙集團使用，所以帳號裡頭有一些金錢往來，才會被凍結。請各學術單位主管，針對四年級的學生，畢業生或碩士班的學生，去工作的時候，特別要注意各種的詐術。

六、實習就業輔導處陳處長皇州：

下年度的職涯發展計畫，近期就會開始徵件，計畫額度應該都蠻高的，若系所想發展與職涯相關的課程，或老師想發展相關教材都可申請，也請各位主管鼓勵老師提出申請，系所欲申請，可請系主任提出申請。

七、研究發展處許研發長華書：

科技部查核意見，有關出席國外研討會，日支費部分，大會若有提供膳食，要做扣除，另於 11 月 24 及 25 兩天中午，將辦理相關說明會，邀請主計室的同仁向大家說明，麻煩各位主管同仁再邀請有執行計畫的老師出席，或派計畫助理參加，協助處理繳回事宜。

八、圖書館莊館長作彬：

- (一) 本校上月圖書相關三大數據已彙整完成並且透過通訊軟體傳給主管們參酌，進館人數 19,528 人、使用資料庫 41,336 次(平均每分鐘使用為 0.96 次)，以及現有館藏 1,248,186 冊/種/件/片。
- (二) 本館預計在 11 月 16 日以及 11 月 30 日(星期一) 下午 7、8 節分別在民生校區以及屏商校區舉辦快刀中文比對系統講習，11 月 16 日已邀請校長蒞臨教師場次的研習勉勵、教務長蒞臨研究生場次的研習勉勵。目前報名人數為：民生校區教師 30 人、研究生 47 人(已經額滿)，屏商校區教師 14 人、研究生 31 人。另外本館上周接到台灣師範大學受教育部高教司與技職司委託寄送來的關於評估共同採購[文獻比對系統]提供給大專校院運用的問卷調查，未來教育部若有關於文獻比對系統新的公告作法，本館將會立即與教務處討論因應。
- (三) 10 月 30 日校務研究中心曾副校長指示本館關於 Scopus 資料庫試用一事，已於當天跟廠商取得聯繫，目前廠商答應 11 月 9 日至 12 月 8 日開放試用，屆時歡迎各位師長使用；同時廠商預計 11 月 19 日前來校務研究中心親自向曾副校長展示資料庫使用情形。
- (四) 因應 108-2 疫情緣故，圖書館原先安排的推廣教育活動大部分暫停，這學期已經完全恢復正常安排上課，參與的教職員工生可以從中獲得心靈療育與放鬆，有利於課業與工作的挑戰，圖書館會繼續肩負起服務大眾的社會責任，也感謝學校在 107 年底同意挹注本館 60 餘萬元用以整建的

原有圖資大樓四樓自修教室作為多功能使用的多元教室，目前 11 月 18 日羊毛氈課程還有一些名額，歡迎踴躍報名，該教室也是開放給學校單位登記使用(在不與本館辦理的活動衝突之下)，有意者請向本館推廣服務組洽詢。

- (五)本館館長室下新成立一個圖書館數位內容室(空間在屏商校區圖資大樓三樓原屏商圖書館長室)，用以開發自動播放多媒體看板系統，呈現本校的教學招生研究亮點與學生成就等影片，目前已經向教務處下載高教深耕影片，預計大螢幕安裝完成之後，會呈現成果，年底將會有文創系葉主任的地方創生成果影片的納入，在此同時也向各單位廣徵亮點影片播放，藉以讓全校人員了解學校動態，凝聚向心力與成就感，未來系統會朝向更多功能的設計與呈現，在此感謝劉副校長與國際長的支持，讓本館得以保留該空間做為開發基地。

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許主任良政：

- (一)目前在安排下學期上課的電腦教室，但發現有些老師上課的版本蠻舊的，現在正在排課時段，請系所主管跟老師轉達，教材請做更新。
- (二)上學期有發現，系所單位整修空間，恐會動到網路線或網路架構，或 Hub 介接，請事先與計網中心聯絡，若裝潢好之後再去修正，恐會使裝潢破損。

十、師資培育中心李主任雅婷：

明天上午 9:20 於民生校區 4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由師藝司委託辦理之第八屆師資培育國際研討會，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導共襄盛舉。

十一、人事室熊主任學敏：

編制內公務人員及教師健康檢查補助相關事宜宣導如下：

- (一)檢查之醫療機構：可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品質認證之診所、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以上之醫療院所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連結網址查詢：

<http://www.csptc.gov.tw/pages/detail.aspx?Node=1040&Page=9590&Index=-1>。一般健康檢查，應於前述合格或認可之醫療院所實施。

- (二)補助條件及額度：四十歲以上人員，滿 40 歲之次年起，二年一次，以補助三仟五百元為限。

- (三)健檢請假：本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給一日公假。

- (四)爾後，每年一月，人事室會個別 email 通知每位當年度符合 40 歲兩年一次健檢的師長及公務人員，提醒進行健康檢查。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人事室及總務處環安組能做結合及落實宣導。

十二、體育室林主任瑞興：

(一) 今年大專運動會昨天閉幕，本校今年獲 2 面金牌(女子舉重 87 公斤級及 87 公斤級以上)，3 面銀牌(男生組鏈球、鐵餅及一萬公尺競走)，3 面銅牌(軟式網球團體、男生組鏈球及女生組鏈球)。

(二) 本校校慶運動會於 11 月 20 日(星期五)舉辦，敬邀各位主管共襄盛舉，也給場上選手加油鼓勵，今年循往例各系要派 33 名學生代表參加開閉幕典禮，少部分師長反應要授課可能會影響，是否委請主任或院長協調溝通。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體育室把這次大專運動會得獎成績，提供給計網中心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十三、人文社會學院簡院長光明：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30 本校屏師校區藝文中心開幕，並辦理黃光男繪畫特展，歡迎各位師長主管能夠蒞臨共襄盛舉，非常感謝校長及總務長對於成立藝文中心的支持。

十四、管理學院廖院長曜生：

明天舉辦智慧商務管理新浪潮研討會由曾副校長進行開幕致詞，在此邀請校內師長蒞臨指導。

十五、音樂學系黃主任勤恩：

明年 1 月 7 日(星期四)晚上 7:30 在衛武營的 2021 本校音樂學系教授聯合音樂會：愛你一起狂歡售票演出，各位師長欲訂票，歡迎跟本系聯絡，系上訂票享八折優待，購票時間為 11 月 16 日以前。

十六、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葉主任晉嘉：

11 月 21 日與泰武鄉公所合辦雕刻大師論壇，本活動是由地方創生的合作鄉鎮泰武鄉公所舉辦的原雕計畫，在中央的原民會也列為重點輔導地方產業聚落的扶植計畫，已陪伴這個計畫三年，今年有一個系列活動希望跟泰武鄉合作，所以把大師論壇這個活動安排在學校舉辦，視覺藝術學系及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有多位老師參與與談和主持，中央的長官亦會蒞臨，若各位師長對於原住民工藝產業發展有興趣，歡迎蒞臨。

►主席提示與說明：

原住民的木雕相當有特色，未來可安排相關作品至藝文中心展出。

十七、科普傳播學系鄧主任宗聖：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5 日是台灣科學節，本校是策略夥伴，跟五個博物館有合作，本系師生都有去支援科學工藝館及海生館的活動，這段期間的相關活動資訊會在主管群組報告。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規定。
- 二、修訂基本資格、推薦及遴選程序及審查指標內涵。
- 三、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社院院務會議(109.10.13)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1 (第 9-10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 (第 11-15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第二點至第七點規定。
- 二、本案經教育學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教育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1 (第 16-17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2 (第 18-22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與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完成學生健康檢查。
- 二、檢附本校健康檢查實施與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3-1 (第 23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2 (第 24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提示與說明：SOP 中一定要有通知家長的程序。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本校產學合作發展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要點。
- 二、明訂委員會之任務、成員組成及會議召開時間。
- 三、檢附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4-1 (第 25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2 (第 26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提示與說明：請研發處盤點學校技術中心的數量及告知未來會做管考。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教師投入研究及產學合作工作意願，強化本校研發能量及改善行政作業流程，擬規劃修訂旨揭要點。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第二點：調整總補助金額以當年度核定預算金額為準，及新增補助政策型申請案。

（二）第三點：為求資源有效利用，於申請資格增訂曾申請本計畫者，其結案報告須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再申請之規定。

（三）第四點：調整計畫申請期程。

（四）第五點：明訂經費核銷規定，以利計畫主持人執行時參考。

（五）第六點：修訂計畫審查單位。

（六）第七點：修訂執行期程及結案報告繳交期限、結案標的之標準以及結案之規定。

三、檢附本校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5-1（第 27-30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2（第 31-32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提示與說明：儘量鼓勵新進教師來做這個工作，產學合作不是只有理學院及資訊學院才有機會，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及管理學院都很有機會，不要畫地自限，產學合作在任何一個產業行業都需要學界的人帶出來。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語：

一、11 月 10 日屏師校區藝文中心開幕暨黃光男首展請各位支持，請各系能夠動員資深校友回校，也請實習就業輔導處透過校友服務組邀請校友回校。

二、11 月 12 日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邀請請義守大學陳振遠校長進行「未來大學使命和人才培育」演講，請大家來聆聽。

三、11 月 13 日上午 2020 南區大專校院校務研究推動策略聯盟成果展暨研討會，分別請傅勝利教授及何希慧教授進行專題演講，傍晚則是衛福部陳時中部長演講，請各位儘量出席。

玖、散會 同日下午 3 時 20 分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基本資格：<u>任職</u>本院<u>之</u>專任<u>(案)</u>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u>三</u>年以上，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u>且</u>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向本學院、大武山學院或國際暨創新學院擇一提出申請： (一)<u>近二個學期教學績優表現。</u> (二)<u>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可申請提前評鑑。</u> (三)<u>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u> (四)<u>近二個學期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達4.00分。</u> (五)<u>善盡教師專業及學術研究倫理，且未違反本校聘約。</u> (六)<u>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u> <u>前項第一款所稱教學績優表現之評量採積點制，評量標準（如附件一）。</u>	二、基本資格：本院<u>專任教師</u>，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u>二</u>年以上，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u>並通過近五年內本校教師評鑑者。</u>	配合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
三、推薦及遴選程序： (一)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填具「<u>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表</u>」（如附件<u>二</u>），經各系(學程)召開系務(學程)會議審核後推薦。 (二)由院長擔任召集委員，副院長及各系(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u>必要時並得由院長依性別比例另聘教學專家一至三</u>	三、推薦及遴選程序：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填具「<u>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遴選教學績優教師評分表</u>」（如附件），經各系(學程)召開系務(學程)會議審核後推薦。 由院長擔任召集委員，副院長及各系(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u>並選聘 3-5 位教學專家</u>組成本學院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	1. 分款條列化。 2. 配合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

<u>人</u>，組成本學院<u>教學</u>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院審會)複審，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續聘任。 (三)<u>推薦人選</u>以本院<u>遴選該學期專任(案)</u>教師人數百分之<u>五</u>為限，審查結果<u>將</u>送教務處，<u>再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擇優遴選獲獎人員。</u>	(以下簡稱院審會)複審，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續聘任。 <u>受推薦之候選績優教師須至院審會口頭報告5-10分鐘說明績優事實與創意重點</u>，院審會將審查結果(以本院教師人數百分之<u>三</u>為限，<u>四捨五入後未達二人時得計二人</u>)送教務處。	
四、本院審查指標<u>為</u>： (一)教學設計與<u>專業領導</u>。 (二)教學成果。 <u>以上權重各占一半。</u>	四、本院審查指標與權重如下： (一)教學設計與自我成長 40%。 (二)教學成果 40%。 (三)其他項目說明 20%。	配合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二點之附件一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

106 年 2 月 21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29 日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6 日本校第 4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13 日本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5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肯定本院教師教學專業、努力與貢獻，鼓勵教師積極投入教學，提升教學品質，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基本資格：任職本院之專任(案)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且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向本學院、大武山學院或國際暨創新學院擇一提出申請：
 - (一)近二個學期教學績優表現。
 - (二)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可申請提前評鑑。
 - (三)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 (四)近二個學期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達4.00分。
 - (五)善盡教師專業及學術研究倫理，且未違反本校聘約。
 - (六)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前項第一款所稱教學績優表現之評量採積點制，評量標準（如附件一）。
- 三、推薦及遴選程序：
 - (一)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填具「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表」（如附件二），經各系(學程)召開系務(學程)會議審核後推薦。
 - (二)由院長擔任召集委員，副院長及各系(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必要時並得由院長依性別比例另聘教學專家一至三人，組成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院審會)複審，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續聘任。
 - (三)推薦人選以本院遴選該學期專任(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限，審查結果將送教務處，再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擇優遴選獲獎人員。
- 四、本院審查指標為：
 - (一)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
 - (二)教學成果。以上權重各占一半。
- 五、院審會委員若為當次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者，應予迴避。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評分積點一覽表(附件一)

項 目		積點數
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 (25%)	(一)開設創新教學相關課程	
	1. 獲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	每課程 5 點
	2.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學分 1 點
	3.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每學分 1 點
	4. 開設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所列舉之跨領域相關課程	每學分 1 點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1 點，合計最高 4 點
	(二)申請教學計畫	
	1. 擔任教育部相關創新課程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 5 點
	2. 擔任海外實習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 5 點
	3. 擔任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 5 點
	4. 擔任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含子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 4 點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3 點，合計最高 6 點
	(三)推動系所、學程、中心、學院或跨院教師之教學成長活動	
	1.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每社群 2 點
	2.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場次 1 點
	3.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1 點，合計最高 4 點
教學成果 (25%)	(一)教學研究成果發表(下列論文皆須包含申請者教學成果之事實)	
	1. 學術論文被刊登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期刊	每篇 4~6 點
	2. 學術論文被刊登於非屬前述之其他期刊	每篇 1~3 點
	3. 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發表	每場 3 點
	4. 國內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發表	每場 2 點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2 點，合計最高 4 點
	(二)獲教育界之教學類獎項	
	1. 獲國際教學類獎項	每項 10 點
	2. 獲全國教學類獎項	每項 5 點
	3. 獲校內教學類獎項	每項 3 點
	(三)學生學習成效	
	1. 學生申請國際競賽獲獎或國際合作計畫案之指導老師	每件 5 點

	2.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研究創作獎者之指導老師	每件 5 點
	3.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之指導老師	每件 4 點
	4.學生申請全國性競賽獲獎或全國性合作計畫案之指導老師	每件 4 點
	5.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2 點，合計最高 4 點
質性成果審核(50%)	受推薦教師須於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中進行 10 分鐘簡報，委員並得提問。受推薦教師本人不克出席時，得另提供錄影檔，惟未出席進行簡報與提問且未提供錄影檔者，視同放棄本獎勵資格。(此項僅限審委會評比)	1~100 點
備註： 一、評分積點採計期間為近二個學期。 二、實質總積點數之計算步驟如下： (一)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 25%。 (二)教學成果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 25%。 (三)質性成果審核類之積點乘上 50%。 (四)合併前三類換算後之積點數，即為最後之「實質總積點數」。 三、學術論文被刊登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期刊，每篇之計點如下： (一)單一作者得 6 點。 (二)多位作者之計點按下列計算：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5 點 2.第二順位以上作者得 4 點。 四、學術論文被刊登於非屬前述之其他期刊，每篇之計點如下： (一)單一作者得 3 點。 (二)多位作者之計點按下列計算：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2 點。 2.第二順位以上作者得 1 點。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表(附件二)

姓名		職 稱		系 所		學 院	
----	--	-----	--	-----	--	-----	--

申請資格	1. ☐ 在本校任教滿 3 年以上：到職日期： 年 月					
	2. ☐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通過 學年度教師評鑑					
	3. ☐ 符合(AACSB)認證之教師資格分類，並完成學習品質保證作業，且繳交改善報告 (註：僅管理學院教師需填寫)					
	3. ☐ 近二個學期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達 4.00 分					
	4. ☐ 系、所或學程推薦：主任或所長核章_____ (註：院聘教師不需填寫此項)					
	5. ☐ 院推薦：院長核章_____					

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 (25%)	評分項目				自我 檢核	系、所或 學程檢核	學院 檢核	審委會 檢核	教師履歷管理系統 佐證資料(自行編號)
	(一) 開設創新教學課程								
	1. 獲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								
	2.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3.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4. 開設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所列舉之跨領域相關課程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二) 申請教學計畫								
	1. 擔任教育部相關創新課程計畫主持人								
	2. 擔任海外實習計畫主持人								
	3. 擔任教學改進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4. 擔任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含子計畫)主持人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三) 推動系所、學程、中心、學院或跨院教師之教學改革與成長活動								
	1.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2.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3.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 25%								

教學 成果 (25%)	(一) 教學研究成果發表(下列論文皆須包含申請者教學成果之事實)					
	1. 學術論文被刊登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期刊					
	2. 學術論文被刊登於非屬前述之其他期刊					
	3. 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發表					
	4. 國內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發表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二) 獲教育界之教學類獎項					
	1. 獲國際教學類獎項					
	2. 獲全國教學類獎項					
	3. 獲校內教學類獎項					
	(三) 學生學習成效					
	1. 學生申請國際競賽獲獎或國際合作計畫案之指導老師					
	2. 學生申請全國性競賽獲獎或全國性合作計畫案之指導老師					
	3. 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之指導老師					
	4.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教學成果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 25%						
質性 成果 審核 (50%)	受推薦教師須於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中進行 10 分鐘簡報，委員並得提問。受推薦教師本人不克出席時，得另提供錄影檔，惟未出席進行簡報與提問且未提供錄影檔者，視同放棄本獎勵資格。 (此項僅限審委會評比)					
	質性成果審核類之積點乘上 50%					
	實 質 總 積 點 數					

申請教師簽章：_____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 <u>任職</u> 本學院（含師資培育中心） <u>之專任(案)</u> 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 <u>三年</u> ，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 <u>且符合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教師</u> ，得向本學院提出績優教師申請。	二、本學院（含師資培育中心） <u>專任</u> 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 <u>二年</u> 以上，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 <u>並通過近五年內本校教師評鑑者，得向本學院提出績優教師申請。</u>	1.修改申請資格，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二點規定。 2.酌作文字修正，配合。
三、 <u>推薦</u> 名額： <u>本學院每年推薦人數</u> 以本學院（含師資培育中心） <u>該遴選學期專任(案)教師總數百分之五為限</u> 。	三、 <u>獎勵</u> 名額： <u>獎勵名額以本學院(含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四捨五入)為限。名額按比例計算後未達兩人時，可推薦兩人。</u>	1.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三點修正。 2.酌作文字修正。
四、 <u>推薦</u> 程序： (一)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於每年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填具「 <u>國立屏東大學遴選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u> 」（如附件 <u>二</u> ），由本學院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會議推薦候選人。 (二)本學院 <u>得</u> 每學年組成 <u>審查</u> 委員會 <u>推薦教學績優</u> 教師，並將 <u>審查</u> 結果送教務處。	四、 <u>遴選</u> 程序： (一)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於每年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填具「 <u>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遴選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u> 」（如附件 <u>一</u> ），由本學院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會議， <u>或教學績優遴選委員</u> 推薦候選人。 (二)本學院 <u>應</u> 每學年組成 <u>遴選</u> 委員會 <u>選出得獎</u> 教師，並將 <u>遴選</u> 結果送教務處。	酌作文字修正。
五、 <u>審查</u> 委員會之組成： <u>審查</u> 委員會由五至七人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半數以上為曾獲教學績優教師。 委員若為當次教學績優教師 <u>推薦</u> 候選人者，應予迴避。	五、 <u>遴選</u> 委員會之組成： <u>遴選</u> 委員會由五至七人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半數以上為曾獲教學績優教師， <u>且應含單位外教學績優教師至少一人</u> 。 委員若為當次教學績優教師 <u>遴選</u> 候選人者，應予迴避。	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單位外委員。
六、 <u>審查</u> 標準： <u>審查</u> 標準包括下列 <u>二</u> 項， <u>審查</u> 內	六、 <u>評分</u> 標準： <u>評分</u> 標準包括下列 <u>三</u> 項， <u>評分</u> 內	1.酌作文字修正。

涵如<u>評分積點一覽表(附件一)</u>。 (一)<u>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u>。 (二)<u>教學成果</u>。	涵如附件<u>一</u>。 <u>(一)教學設計與自我成長 40%</u>。 <u>(二)教學成果 40%</u>。 <u>(三)其他項目 20%</u>。	2.審查標準內容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二點之附件一修正。
七、<u>審查</u>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u>三分之二以上</u>出席始得召開；推薦人選需有出席委員<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始通過。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七、<u>遴選</u>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u>三分二</u>出席始得召開，推薦人選需有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同意始通過。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1.酌作文字修正。 2.委員同意比例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

106 年 5 月 24 日本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29 日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4 日本校第 4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5 日本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5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表揚勤學敬業之教師，且鼓勵教師將創意、設計融入在教學中，以提升教學品質，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任職本學院（含師資培育中心）之專任（案）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且符合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教師，得向本學院提出績優教師申請。
- 三、推薦名額：
獎勵名額以本學院（含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四捨五入）為限。名額按比例計算後未達兩人時，可推薦兩人。
本學院每年推薦人數以本學院（含師資培育中心）該遴選學期專任（案）教師總數百分之五為限。
- 四、推薦程序：
 - （一）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於每年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填具「國立屏東大學遴選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如附件二），由本學院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會議推薦候選人。
 - （二）本學院得每學年組成審查委員會推薦教學績優教師，並將審查結果送教務處。
- 五、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審查委員會由五至七人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半數以上為曾獲教學績優教師。
 委員若為當次教學績優教師審查候選人者，應予迴避。
- 六、審查標準：
審查標準包括下列二項，審查內涵如評分積點一覽表（附件一）。
 （一）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
 （二）教學成果。
- 七、審查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推薦人選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通過。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 八、獲獎教師應積極參加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教學觀摩及教學經驗分享等活動。
- 九、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評分積點一覽表(附件一)

項 目		積點數
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 (25%)	(一)開設創新教學相關課程	
	1.獲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	每課程 5 點
	2.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學分 1 點
	3.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每學分 1 點
	4.開設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所列舉之跨領域相關課程	每學分 1 點
	5.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1 點，合計最高 4 點
	(二)申請教學計畫	
	1.擔任教育部相關創新課程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 5 點
	2.擔任海外實習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 5 點
	3.擔任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 5 點
	4.擔任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含子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 4 點
	5.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3 點，合計最高 6 點
	(三)推動系所、學程、中心、學院或跨院教師之教學成長活動	
	1.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每社群 2 點
	2.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場次 1 點
	3.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1 點，合計最高 4 點
教學成果 (25%)	(一)教學研究成果發表(下列論文皆須包含申請者教學成果之事實)	
	1.學術論文被刊登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期刊	每篇 4~6 點
	2.學術論文被刊登於非屬前述之其他期刊	每篇 1~3 點
	3.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發表	每場 3 點
	4.國內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發表	每場 2 點
	5.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2 點，合計最高 4 點
	(二)獲教育界之教學類獎項	
	1.獲國際教學類獎項	每項 10 點
	2.獲全國教學類獎項	每項 5 點
	3.獲校內教學類獎項	每項 3 點
	(三)學生學習成效	
	1.學生申請國際競賽獲獎或國際合作計畫案之指導老師	每件 5 點
	2.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研究創作獎者之指導老師	每件 5 點
	3.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之指導老師	每件 4 點
	4.學生申請全國性競賽獲獎或全國性合作計畫案之指導老師	每件 4 點

	5.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2 點，合計最高 4 點
質性成果審核 (50%)	受推薦教師須於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中進行10分鐘簡報，委員並得提問。受推薦教師本人不克出席時，得另提供錄影檔，惟未出席進行簡報與提問且未提供錄影檔者，視同放棄本獎勵資格。(此項僅限審委會評比)	1~100 點
備註： 一、評分積點採計期間為近二個學期。 二、實質總積點數之計算步驟如下： (一)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 25%。 (二)教學成果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 25%。 (三)質性成果審核類之積點乘上 50%。 (四)合併前三類換算後之積點數，即為最後之「實質總積點數」。 三、學術論文被刊登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期刊，每篇之計點如下： (一)單一作者得 6 點。 (二)多位作者之計點按下列計算：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5 點 2.第二順位以上作者得 4 點。 四、學術論文被刊登於非屬前述之其他期刊，每篇之計點如下： (一)單一作者得 3 點。 (二)多位作者之計點按下列計算：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2 點。 2.第二順位以上作者得 1 點。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表(附件二)

姓名		職 稱		系所		學院	
申請資格	1. ☐ 在本校任教滿 3 年以上：到職日期： 年 月 2. ☐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通過 學年度教師評鑑 3. ☐ 符合(AACSB)認證之教師資格分類，並完成學習品質保證作業，且繳交改善報告 (註：僅管理學院教師需填寫) 4. ☐ 近二個學期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達 4.00 分 5. ☐ 系、所或學程推薦：主任或所長核章 (註：院聘教師不需填寫此項) 6. ☐ 院推薦：院長核章						
	評分項目		自我 檢核	系、所或 學程檢核	學院 檢核	審委會 檢核	教師履歷管理系統 佐證資料(自行編號)
	(一) 開設創新教學課程						
	1. 獲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						
	2.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3.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4. 開設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所列舉之跨領域相關課程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二) 申請教學計畫							
1. 擔任教育部相關創新課程計畫主持人							
2. 擔任海外實習計畫主持人							
3. 擔任教學改進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4. 擔任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含子計畫)主持人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三) 推動系所、學程、中心、學院或跨院教師之教學改革與成長活動							
1.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2.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3.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 25%							

教學成果 (25%)	(一) 教學研究成果發表(下列論文皆須包含申請者教學成果之事實)					
	1. 學術論文被刊登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期刊					
	2. 學術論文被刊登於非屬前述之其他期刊					
	3. 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發表					
	4. 國內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發表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二) 獲教育界之教學類獎項					
	1. 獲國際教學類獎項					
	2. 獲全國教學類獎項					
	3. 獲校內教學類獎項					
	(三) 學生學習成效					
	1. 學生申請國際競賽獲獎或國際合作計畫案之指導老師					
	2. 學生申請全國性競賽獲獎或全國性合作計畫案之指導老師					
	3. 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之指導老師					
	4.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教學成果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 25%						
質性成果審核 (50%)	受推薦教師須於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中進行 10 分鐘簡報，委員並得提問。受推薦教師本人不克出席時，得另提供錄影檔，惟未出席進行簡報與提問且未提供錄影檔者，視同放棄本獎勵資格。(此項僅限審委會評比)					
	質性成果審核類之積點乘上 50%					
	實 質 總 積 點 數					

申請教師簽章：_____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與管理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學生健康檢查與管理，維護學生健康，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與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學生健康檢查與管理，以維護學生健康，擬訂國立屏東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與管理要點草案。
二、學生健康檢查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負責規劃與實施。	
三、學生健康檢查實施對象、方式及規範： （一）具學籍新生入學時皆應自費完成健康檢查。保留學籍或入學即辦理休學未完成檢查學生，准於復學時執行。 （二）轉學生得繳交原學校同學制健康檢查報告。 （三）學生健康檢查方式： 1. 參加校內舉辦之新生健康檢查。 2. 自行健康檢查：開學繳交符合開學前三個月內於國內合格醫療機構檢查之健康檢查報告（需符合「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公告項目）。 （四）開學四週內經通知未完成，將以書面通知，逾四週仍未完成者，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三項記大過一次，且每逾四週未完成者累計懲處。	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完成學生健康檢查。
四、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學生，為維護自身健康與保障生命安全，應配合下列相關措施： （一）異常項目應依檢查報告之建議進行複檢、矯治。 （二）罹患傳染性疾病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三）罹患特殊疾病者，上課、參與校內之活動或工作，請主動告知相關人員。	學生未完成健康檢查者，無法了解是否有傳染性疾病，亦可能形成校園公共衛生安全問題。
五、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建檔、統計，並依相關法規期限保存。	
六、所有健康檢查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必要時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七、本要點經本校衛生保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與管理要點

109年11月5日本校第6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學生健康檢查與管理，維護學生健康，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與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健康檢查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負責規劃與實施。
- 三、學生健康檢查實施對象、方式及規範：
 - (一)具學籍新生入學時皆應自費完成健康檢查。保留學籍或入學即辦理休學未完成檢查學生，准於復學時執行。
 - (二)轉學生得繳交原學校同學制健康檢查報告。
 - (三)學生健康檢查方式：
 - 1.參加校內舉辦之新生健康檢查。
 - 2.自行健康檢查:開學繳交符合開學前三個月內於國內合格醫療機構檢查之健康檢查報告(需符合「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公告項目)。
 - (四)開學四週內經通知未完成，將以書面通知，逾四週仍未完成者，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三項記大過一次，且每逾四週未完成者累計懲處。
- 四、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學生，為維護自身健康，應配合下列相關措施：
 - (一)異常項目應依檢查報告之建議進行複檢、矯治。
 - (二)罹患傳染性疾病者，需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三)罹患特殊疾病者，上課、參與校內之活動或工作，請主動告知相關人員。
- 五、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建檔、統計，並依相關法規期限保存。
- 六、健康檢查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必要時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七、本要點經本校衛生保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辦理本校產學合作發展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有關促進產學合作發展及推廣策略之研議。 (二)有關各類產學合作獎補助計畫或方案之研議及審議。 (三)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計畫補助案及獎勵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申請案之審議。 (四)有關本校技術合作中心設置、裁撤及評鑑訪視等有關事項之審議。 (五)其他有助於提升產學合作績效事項之研議。	明訂本委員會之任務。
三、本委員會以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各學院教師代表7至8人組成。任期一學年，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並得增聘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明訂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明訂本委員會之會議召開時間。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明訂本委員會之開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法令生效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11月5日本校第6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產學合作發展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促進產學合作發展及推廣策略之研議。
 - (二)有關各類產學合作獎補助計畫或方案之研議及審議。
 - (三)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計畫補助案及獎勵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申請案之審議。
 - (四)有關本校技術合作中心設置、裁撤及評鑑訪視等有關事項之審議。
 - (五)其他有助於提升產學合作績效事項之研議。
- 三、本委員會以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各學院教師代表 7 至 8 人組成。任期一學年，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並得增聘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國立屏東大學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實施方式： (一) 辦理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有意願進行產學合作之教師，藉由執行本計畫取得初步成果，做為爭取各部會計畫、與廠商產學合作合約之基礎，或將研發成果完成專利申請、技術移轉或商品化。 (二) 每一年度之總補助金額<u>以當年度核定預算金額為準</u>，每件<u>個別型</u>申請案之補助金額以十萬元為上限。<u>配合學校產學合作推動方向，優先補助政策型申請案。上述</u>經費來源由學校統籌款匡列。	二、實施方式： (一) 辦理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有意願進行產學合作之教師，藉由執行本計畫取得初步成果，做為爭取各部會計畫、與廠商產學合作合約之基礎，或將研發成果完成專利申請、技術移轉或商品化。 (二) 每一年度之總補助金額<u>為新臺幣（以下同）兩百萬元</u>，每件申請案之補助金額以十萬元為上限，經費來源由學校統籌款匡列。	調整總補助金額以當年度核定預算金額為準，及新增補助政策型計畫。
三、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u>曾申請本計畫者，其結案報告須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再申請。</u>	三、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	為求資源有效利用，增訂曾申請本計畫者，其結案報告須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再申請之規定。
四、申請辦法： (一) 符合資格之教師，向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以下簡稱技術合組）提出申請。 (二) 本計畫申請期程<u>以當年度公告時程為主</u>。	四、申請辦法： (一) 符合資格之教師，向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以下簡稱技術合組）提出申請。 (二) 本計畫申請期程<u>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u>。	1. 為保持計畫執行彈性，修訂計畫申請期程以當年度公告時程為主。 2. 修訂計畫執行期間。

(三)教師提出之申請案，執行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一年。	(三)教師提出之申請案，執行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一年。	
五、經費之補助與變更： (一) 本計畫申請案之補助金額依審查委員會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之；申請案之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額度進行調整。 (二)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學校經常門經費，經費核銷或經費項目變更，應依本校規定辦理；惟不得核銷<u>主持人費</u>、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u>國外研討會報名費、電話費</u>、一萬元(含)以上電腦軟體及<u>屬資本門之項目及物品</u>。 <u>(三) 國內差旅費及工讀費編列上限分別為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及百分之四十。</u> <u>(四) 本計畫經費核定後，得提出變更申請一次，各項經費流用比率為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內。</u>	五、經費之補助與變更： (一) 本計畫申請案之補助金額依審查委員會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之；申請案之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額度進行調整。 (二)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學校經常門經費，經費核銷或經費項目變更，應依本校規定辦理；惟不得核銷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一萬元(含)以上電腦軟體。	明訂經費核銷規定，以利計畫主持人執行時參考。
六、審查方式： 申請案件經「<u>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u>」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執行。	六、審查方式： <u>校內籌組計畫審查委員會</u>，置召集人一及五至七由研發長兼任，申請案件經審查會議通過後陳校長	修訂計畫審查單位。

	核定執行。	
七、結案方式與義務： (一) 本計畫為期一年，於<u>結束後一個月</u>內須繳交結案報告。 (二) <u>個別型申請案</u>須達到下列各目其中之一，始得結案： 1. <u>計畫主持人以本校名義與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u>(計畫金額不得低於本計畫補助金額)。 2. <u>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應以有償、非專屬為原則，計畫主持人之技術貢獻比例須大於百分之五十且技轉金不得低於本計畫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u> 3. <u>提出發明或設計專利申請，計畫主持人之技術貢獻比例須大於百分之五十。</u> 4. <u>以計畫主持人身分提出科技部或經濟部相關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計畫金額不得低於本計畫補助金額)。</u> <u>政策型申請案須於結案前配合提送學校指定之政府補助計畫。</u> <u>(三) 本計畫結案報告將</u>	核定執行。 七、結案方式與義務： (一) 本計畫為期一年，於截止後<u>二個月</u>內須繳交結案報告<u>及成果海報電子檔</u>。 (二) <u>本計畫須於前款繳交期限內</u>達到下列各目其中之一，始得結案： 1. 與校外公私立合作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計畫金額不得低於本計畫補助金額)。 2. 技術移轉。 3. 提出專利申請。 4. 提出科技部或經濟部相關產學合作計畫申請。 (三) 參與本計畫之師長須配合出席計畫說明會或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 (四) 本計畫產生成果之專利申請權、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及其他衍生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	1. 修訂執行期程結束後 1 個月內須繳交結案報告。 2. 修訂結案標的之標準，以達公平原則。 3. 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為鼓勵教師達成結案標的，明訂結案報告審查未通過者，可再修正後提送次年度審查委員會討論，修正次數不限。 4. 本點原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往後遞移。

<u>提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審查。經審查未通過者，可再修正後提送次年度會議審查，結案報告修正次數不限。惟歷次結案報告有未獲審查通過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u> <u>(四)</u> 參與本計畫之師長須配合出席計畫說明會或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 <u>(五)</u> 本計畫產生成果之專利申請權、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及其他衍生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		
--	--	--

國立屏東大學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

104年 1 月 8 日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 5 月 7 日本校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 10 月 6 日本校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 10 月 5 日本校第 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 10 月 4 日本校第 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 11 月 5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協助本校教師能與企業建立產學合作關係，增加本校研發能量，特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一) 辦理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有意願進行產學合作之教師，藉由執行本計畫取得初步成果，做為爭取各部會計畫、與廠商產學合作合約之基礎，或將研發成果完成專利申請、技術移轉或商品化。

(二) 每一年度之總補助金額以當年度核定預算金額為準，每件個別型申請案之補助金額以十萬元為上限，配合學校產學合作推動方向，優先補助政策型申請案。上述經費來源由學校統籌款匡列。

三、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曾申請本計畫者，其結案報告須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再申請。

四、申請辦法：

(一) 符合資格之教師，向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以下簡稱技合組）提出申請。

(二) 本計畫申請期程以當年度公告時程為主。

(三) 教師提出之申請案，執行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一年。

五、經費之補助與變更：

(一) 本計畫申請案之補助金額依審查委員會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之；申請案之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額度進行調整。

(二)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學校經常門經費，經費核銷或經費項目變更，應依本校規定辦理；惟不得核銷主持人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研討會報名費、電話費、一萬元（含）以上電腦軟體及屬資本門之項目及物品。

(三) 國內差旅費及工讀費編列上限分別為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及百分之四十。

(四) 本計畫經費核定後，得提出變更申請一次，各項經費流用比率為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內。

六、審查方式：

申請案件經「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執行。

七、結案方式與義務：

(一) 本計畫為期一年，於結束後一個月內須繳交結案報告。

(二) 個別型申請案須達到下列各目其中之一，始得結案：

1. 計畫主持人以本校名義與公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計畫金額不得低於本計畫補助金額）。
2. 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應以有償、非專屬為原則，計畫主持人之技術貢獻比例須大於百分之五十且技轉金不得低於本計畫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
3. 提出發明或設計專利申請，計畫主持人之技術貢獻比例須大於百分之五十。
4. 以計畫主持人身分提出科技部或經濟部相關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計畫金額不得低於本計畫補助金額）。

政策型申請案須於結案前配合提送學校指定之政府補助計畫。

（三）本計畫結案報告將提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審查。經審查未通過者，經審查未通過者，可再修正後提送次年度審查委員會討論，結案報告修正次數不限。惟歷次結案報告審查有未獲通過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四）參與本計畫之師長須配合出席計畫說明會或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

（五）本計畫產生成果之專利申請權、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及其他衍生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國立屏東大學第 67 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9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一、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曉雯	林曉雯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曾紀幸	曾紀幸
5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永森	陳永森
6	教務處	教務長	施百俊	施百俊
7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名義	黃名義
8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許華書	許華書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曾耀霆	曾耀霆
11	圖書館	館長	莊作彬	莊作彬
12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陳皇州	陳皇州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3	體育室	主任	林瑞興	林瑞興
14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李雅婷	李雅婷
15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許良政	許良政
16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17	人事室	主任	熊學敏	熊學敏
18	教育學院	院長	簡成熙	簡成熙
19	教育學院	副院長	李雅婷	李雅婷
20	理學院	院長	林春榮	林瑞興代 (公差，請林瑞興副院長代理)
21	理學院	副院長	林瑞興	林瑞興
22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簡光明	簡光明
23	人文社會學院	副院長	林秀蓉	林秀蓉
24	資訊學院	院長	王朱福	王朱福
25	資訊學院	副院長	歐家和	歐家和
26	管理學院	院長	廖曜生	廖曜生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27	管理學院	副院長	葉貞吟	葉貞吟
28	國際暨創新學院	院長	施百俊	施百俊
29	大武山學院	院長	林曉雯	林曉雯
30	大武山學院	副院長	賀瑞麟	賀瑞麟
31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黃玉枝	黃玉枝
32	社區諮商中心	主任	王大維	王大維
33	教育行政研究所	所長	劉鎮寧	劉鎮寧 (公假，請教育學系徐偉民主任代理)
34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主任	張麗麗	張麗麗
35	教育學系	主任	徐偉民	徐偉民
36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唐紀絜	唐紀絜
37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楊淑蘭	楊淑蘭
38	科普傳播學系	主任	鄧宗聖	鄧宗聖
39	應用化學系	主任	黃鐘慶	許慈方代 (公差，請應用物理系許慈方主任代理)
40	應用數學系	主任	鄭昌源	鄭宗聖代 (公差，請應用化學系鄭宗聖主任代理)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41	應用物理系	主任	許慈方	許慈方
42	體育學系	主任	涂瑞洪	涂瑞洪
43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黃露鋒	黃露鋒
44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呂美琴	呂美琴
45	中國語文學系	主任	余昭玟	余昭玟
46	社會發展學系	主任	邱毓斌	邱毓斌
47	英語學系	主任	張淑英	張淑英
48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林大維	林大維
49	音樂學系	主任	黃勤恩	黃勤恩
50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主任	葉晉嘉	葉晉嘉
51	應用日語學系	主任	郭碧蘭	郭碧蘭
52	應用英語學系	主任	潘怡靜	潘怡靜
53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主任	李馨慈	李馨慈 (請假，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呂美琴主任代理)
54	電腦與通訊學系	主任	顏楠源	顏楠源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55	資訊科學系	主任	蔡進聰	蔡進聰
56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戴逸民	戴逸民
57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李明錡	李明錡
58	智慧機器人學系	主任	鄭淵明	鄭淵明
59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主任	李國榮	李國榮
60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主任	吳國強	吳國強
61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主任	林劉淑娟	林劉淑娟
62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主任	張桂鳳	張桂鳳
63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曾志弘	曾志弘
64	國際貿易學系	主任	潘怡君	潘怡君
65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陳正佑	陳正佑
66	會計系	主任	周國華	周國華
67	附設實驗小學	校長	葉運偉	葉運偉

二、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施柏宇	施柏宇
2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陳郁霖	陳郁霖
3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生會會長	李紫瑜	
4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議會議長	林家豪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